

债券代码：2280328.IB、152631.SH

债券简称：20 皖江高科债、20 皖江债

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发布的《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企业债【2020】123号核准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 4.5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

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0】月【30】日。

8、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11】月【3】日。

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1】月【2】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6、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

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林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 B1 楼 5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工业和商业地产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和经营、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工业园区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建设和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2,174,381.53	2,009,543.89	8.20
总负债	1,463,367.19	1,295,906.10	1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440.46	711,012.12	-0.36
营业收入	157,995.45	145,182.94	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1.40	10,464.51	10.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9,829.61	25,588.00	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1.70	10,926.79	-3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4.42	-183,805.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9.79	208,429.35	-105.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14.24	83,496.74	-31.9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3.15	3.51	-10.26

速动比率	0.78	0.81	-3.70
资产负债率(%)	67.30	64.49	4.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3	-
利息保障倍数	0.49	0.38	29.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3	0.47	34.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①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③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④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⑤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2,174,381.5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20%，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变动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负债1,463,367.1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2.92%，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变动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7,161.7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4.46%，主要系2023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2,234.42万元，较上年度现金流量净流出大幅减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大幅减少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1,609.79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05.57%，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债券本息兑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要求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使用。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监管协议》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同时，债权代理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要求，及时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均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即于【2023】年的【11】月【3】日、【2024】年的【11】月【3】日、【2025】年的【11】月【3】日、【2026】年的【11】月【3】日、【2027】年的【11】月【3】日分别偿还本金的20%、20%、20%、20%和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3】年至【2027】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3日支付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2日期间应支付的利息和20%比例的本金。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关于发行人其他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第 112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度无关于本次债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差异。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安庆振新汽车有限公司	2023.12.28-2028.12.28	100,000.00	流动性支持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1.14-2042.1.14	90,000.00	保证
安庆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2.9.01-2036.8.21	40,000.00	保证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8.27-2024.8.27	30,000.00	反担保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6.6-2026.6.6	23,333.34	保证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5-2028.12.20	20,000.00	保证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22-2024.12.16	20,000.00	保证
安庆市高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036.2.3	19,000.00	保证
智通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2021.4.27-2029.12.31	17,453.00	保证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27-2024.03.27	15,000.00	保证
安庆皖江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13-2025.12.12	15,000.00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4.28-2027.4.28	14,000.00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9-2030.1.23	13,411.00	保证
华力高科（安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4-2025.1.23	13,335.50	保证
华力高科（安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6.8-2041.4.18	13,000.00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9-2045.11.08	13,000.00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3.22-2024.3.22	12,750.00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2024.1.21	11,681.00	保证
安庆皖江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0.18-2024.10.18	11,000.00	保证
安庆皖江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0.31-2024.10.31	11,000.00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8.26-2041.8.26	9,600.00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8-2027.6.28	9,474.35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5.1-2026.4.30	8,500.00	保证
安庆皖江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9.18-2034.09.18	8,500.00	保证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2023.12.27-2024.12.27	8,000.00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9-2026.1.9	6,873.51	保证
华力高科（安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2.5.31-2030.1.23	6,344.50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4.14-2025.4.14	6,334.03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4.20-2025.5.20	6,250.00	保证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2022.8.3-2024.8.3	5,000.00	保证
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2023.04.28-2028.04.28	4,950.00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1-2040.12.11	4,850.00	保证
安庆经开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3.06.08-2026.06.07	4,600.00	保证
安庆皖江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0.30-2030.10.30	4,000.00	保证

安庆经开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7. 31-2026. 7. 31	3,900.00	保证
安庆皖江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12. 26-2030. 12. 26	3,000.00	保证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10. 29-2024. 4. 25	2,142.86	保证
安庆市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023. 1. 20-2026. 1. 20	2,000.00	保证
华力高科（安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 9. 8-2024. 9. 8	2,000.00	保证
安庆瑞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0. 7. 21-2025. 7. 20	1,583.08	保证
华力高科（安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 12. 25-2024. 12. 25	1,500.00	保证
合 计	-	612,366.17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